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边程先生及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边程先生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9月27日，边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1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8年7月17日，边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质押给广州证券，作为对前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17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边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3,99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边程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7,4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02%，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二、新华联控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24日，新华联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8,119,502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为其融资提供担保。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6%，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7月16日，新华联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新华联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质押给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是对2018年1月24日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9日，新华联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新华联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质押给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是对2018年1月24日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完成后，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43,719,50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三、股东质押的情况

1、本次边程先生及新华联控股的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边程先生及新华联控股的股份质押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出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